

# 在开放中保护 在保护中开放

## ——加入 WTO 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韩 芳

(厦门大学 财政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 一、WTO 与我国银行业的开放

WTO 有“世界经济联合国”之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也即 GATT)主要是通过关税减让和消除贸易壁垒两大措施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但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 仅仅通过弱肉强食的关税减让已经不能解决国际贸易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需要以新的组织形式来代替。顺应形势, 1995 年 1 月 31 日, 世界贸易组织举行成立大会, 取代关贸总协定。1999 年 3 月 31 日, 世贸组织已经有 134 个成员国, 其中发达国家 28 个,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达到 106 个。其核心是贸易自由化, 要求各成员国相互开放本国市场, 其主要宗旨是: 实行非歧视性原则, 削减贸易壁垒, 在可持续发展原则下充分利用世界资源, 扩大商品交换和增加生产。WTO 的协议框架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商品贸易多边协定》以及与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加入 WTO 以后, 我国金融业的开放主要依据 GATS(该协定共有 29 个条款和 8 个附件, 其中 2 个是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和《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遵循两大主要原则——市场准入承诺和国民待遇承诺。

市场准入承诺。其核心是要求成员国开放本国金融业和金融市场, 允许各成员国相互自由地进入对方的金融服务领域。具体包括: ①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境内设立的外国金融机构, 在购买或获取本国公共机构的金融服务方面, 享受最惠国待遇; ②各成员国应允许非居民或外国金融服务商参与其境内的一系列活动, 并扩展商业性介入(即开业权), 包括购买现有的企业; ③各成员国应确保外国金融服务商在其境内提供暂缺的任何形式的金融

服务; ④各成员国应允许另一成员国金融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财务、保险、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进入境内。在市场准入原则的约束下, 将允许外国在我国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原则运行, 我国所有的金融业务要对外国资本开放。

国民待遇承诺, 成员国对非居民金融机构在其境内的业务活动, 给予与本国金融服务业相同的待遇。①各成员国应允许在其境内建立的外国金融服务机构进入由本国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或部门, 利用正常的商业途径, 参与官方的资金供给与筹集; ②在外国金融机构要求取得有关金融组织的成员资格以便进入任何形式的金融市场时, 它享受的待遇应与本国金融机构一样。在国民待遇原则的约束下, 外国公司享有国内公司同等的进入国内市场的权利, 向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外国资本公布一切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 并不得对任何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外国资本有规模、数量方面的限制。同时, 也允许中国资本进入其他缔约国金融市场并享受该国资本的同等待遇。

加入 WTO, 实际上是我国参加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一个步骤。这就要求我国的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 逐步融入金融全球化的浪潮。在这一金融开放过程中, 我国银行业应继续做到有理、有节、谨慎开放, 分阶段、有层次、有步骤地进行, 而不能操之过急。根据目前在谈判中我国与缔约方达成的框架协议来看, 加入 WTO 后, 我国将立即允许外资银行经营所有国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没有服务对象的限制; 一年以后允许经营中国客户的外汇业务, 两年后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批发业务, 五年后可以对中国居民个人服务, 同时允许开办合资银行。在具体的开放步骤中, 应注意突出以下指导思

想:①开放要与我国的经济水平相适应;②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实行开放,某些业务的开放要保留一定的过渡期;③互惠互利,平等竞争;④与监管水平相适应,充分利用市场准入原则,引进资信好、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金融机构;⑤在税收、服务、监管等方面,逐步实现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国民待遇。总之,加入 WTO 以后,中国银行业将面临来自世界金融市场和进入中国的外资银行的双重冲击。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是我国银行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 二、加入 WTO 对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影响分析

从中国目前银行体系的构成来看,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体系的主体。在全社会储蓄、存款和信贷资产总量中占有绝对优势,对我国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加入 WTO,面对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面对的冲击无疑是首当其冲的。

首先是对银行客户的影响。一方面,国内的一批企业将因竞争力不强而被外国企业吞食或自行消失,同时,大量通过竞争生存下来的企业,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则,将转而选择资信好、服务优的外资银行,国内商业银行的原有优质客户将会有所流失,对于潜在客户的竞争也将愈益激烈,因此,不难设想,随着金融开放的不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的客户结构将趋于多样化、复杂化;另一方面,外国商品和企业大量涌入,会冲击我国的民族工业,从而使国有商业银行对这些企业的贷款、投资等资产的质量受到直接威胁。

其次是对银行业务的影响。目前,由于我们在市场准入、币种、业务种类、客户和地域等方面仍保留诸多的限制,还没有完全放开,因此,外资银行对国内商业银行在经营传统业务,特别是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冲击还不大。加入 WTO 后,如果人民币业务对所有外资银行都放开,中、外资银行争夺人民币存款和储蓄的竞争必然加剧;外资银行在外汇业务方面已形成一定的威胁,就外汇贷款而言,目前外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占国内全部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已高达 23%,而其不良资产的比率却远比国内商业银行低;在国际结算方面,外资银行办理的出口结算业务已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40%以上,将来可能还会更高;贷款业务争夺愈演愈烈。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本业务,也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为了发展自身的市场

份额,扩充实力,必然会争夺贷款业务,造成国内银行成本上升,利润减少;外资银行对零售业务的争夺也将对国内商业银行造成冲击,许多外资银行在零售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专长,极具竞争力。如花旗银行。近期内外资银行发展零售业务的重点是两个方面,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和私人理财业务。个人消费信贷极具潜力。现阶段,我国银行的消费信贷还处于起步阶段,在我国消费总额中,消费信用所占比重不足 1%,而西方发达国家的这一比重通常都高于 20%,外资银行在这一业务方面已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同国内银行相比,优势明显。因此,国内银行应积极开拓,迎头赶上,否则,完全丧失此类业务的市场份额也并非没有可能。另外,从业务范围来看,我国现行的银行制度和国际金融制度无法兼容,我们现在实行的是分离型的金融制度,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四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而 WTO 成员国的金融制度则是四位一体的,其商业银行是全能银行,是“金融百货公司”,是“超级金融市场”,各项业务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相得益彰;而我国的商业银行只能算作“金融专卖店”,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

第三是对银行竞争力的影响。由于我国对银行业一直采取较为严厉的保护措施,该行业尚未经历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对开放环境下的国际竞争更是缺乏经验。加入 WTO,我国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将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由于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着不良贷款比率过高,资本充实率偏低(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实率仍未达到国际银行认可的 8%的最低水平)等问题,实力难以与外国银行抗衡,如美国花旗集团的资产达 7000 亿美元,相当于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之和。另外,我国商业银行总现代水平较低,从业人员的素质较差,如不设法改善,差距还将扩大。再者,由于大型外资银行建立了国际网络,其跨国经营能力很强,这将使我国商业银行的机构(网点)优势逐渐丧失,竞争力进一步下降。

最后是对商业银行人才流失的影响。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在中国拓宽业务需要大量熟悉政策、业务,拥有较多客户关系的优秀银行职员,他们会以优厚的待遇、优越的工作条件、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以及良好的个人培训与成才机会,吸引、挖走国内银行的成熟、优秀人才,通过人才竞争占据优势。而国内商业银行由于软、硬件条件都无法

与外资银行相比,很有可能导致整体员工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下降,人才的大量流失又将恶化国内银行的相对竞争地位。

### 三、国有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加入WTO,面对来自国际金融市场和进入中国的外国银行的双重冲击,国有商业银行的现实选择是:“积极参与,趋利避害,为我所用”。一方面,积极参与,另一方面,充分利用WTO的各项条款为国有商业银行创造一些缓冲带,实施“在开放中保护,在保护中开放”。

1、加快国有商业银行自身的改革,加大商业银行企业化的速度。国有商业银行要争取实行纯商业化的管理模式,真正享有决策的自由度,向公众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其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2、调整产权关系,完善治理结构。十几年来,我国的商业银行一直是在政府的保护下生存的,尚未经历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竞争,因此,国有商业银行不仅积累了大量的坏账,而且管理和决策水平严重落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所背负的沉重的不良资产包袱,仅靠银行本身无力化解,在政府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唯有走股份化道路。

3、大力开拓新业务,增强国际竞争力。①开拓各种金融业务。除从事传统的存、放款业务外,还应大力发展表外业务,包括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会计财务代理等中间业务、国际结算业务等;②实现金融业务的创新。为缩短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差距,应充分运用国际金融的新工具,如可转换债券、浮动利率债券、利率期权以及其他期货交易工具;③金融业务证券化。顺应国际趋势,银行贷款的信用形式逐步转向各种有价证券和票据的买卖转让交易,不断提高证券和基金占金融总资产的比重。

4、协调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关系,加强各行之间的合作。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业的主导力量,也是迎接“入世”挑战,发展我国金融业的主力军。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间开展竞争多,相互合作少。随着“入世”的临近,外资银行将大量涌入,若听任国有商业银行间诸如无序竞争等损害国家利益和金融企业发展的行为继续存在,既不利于我国金融业的强大,也不利于我国金融业走向世界,因此,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国有股东”的作用,协调国有商业银行间的关系,促进其相互合作、共同发展。

全的金融监管规则。任何一国的金融开放都是相对的。就连美国和日本这样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资银行机构的进入,也有许多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我们在金融业开放的同时也要建立一套对外资银行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防止国际短期资本大量流进和流出的措施,尽快建立起早期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和控制系统。

6、大力开展商业银行体系的结构创新,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竞争实力。①在金融机构的纵向设置上,要精简上层,充实基层,减少管理层,扩大经营层;横向设置上,改变现行的按行政区划设置网点的布局,从求多、分散、低效向求精、集中、高效转变。可以借鉴中央银行跨区设置大区行的做法,合并各省区边界的机构网点;②鼓励银行之间的吸收和兼并,对经营不善的银行机构要在坚持市场原则的前提下,以稳妥的方式处理,既维持银行业的稳定又符合优胜劣汰的法则。

7、逐步加强商业银行体系的管理创新,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①建立严密的内控制度,包括资金计价转让体系,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的财务体系,以及行之有效的稽查体系等;②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运作中的科技含量,使计算机的应用从简单的业务处理向智能型发展,以适应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的需要;③建立一套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在提高人员素质,发挥人才优势上做好文章,在加入WTO后面临的人才战上做好准备。

8、国有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到缔约国发展业务。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中国银行业到海外拓展业务将主要受自身经营状况和东道国金融监管条例的限制,而较少受到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这就有利于国内经营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争取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国际竞争中促进业务发展、人才成长和技术进步。

9、加入WTO后,应灵活运用GATS有关条款,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有限期、有条件的保护。运用“不对称原则”,逐步开放金融市场,运用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条款适度保护金融市场,利用“保障条款”和“例外条款”,合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我们在加入WTO实施金融开放的过程中,要充分保护民族金融业的发展,力争将民族金融业做强做大,同时,加强金融监管,确保我国金融体系安全运行。

责任编辑 鸿雁